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科

承辦人：盧麗君

電話：07-3100000分機22

傳真：07-3100000

受文者：正和營造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105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式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提報「**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**」（新設，
管制編號：**1110500400**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案（如附件），
經審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9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**1024195300**號公告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暨貴公司111年5月18日**慶豐**字第**1110500400**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核准，請確實依下列意見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：
 - (一)該工程產生之廢棄物確實按照該清理計畫書妥善清理；另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除有關事項【變更】時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除計畫書，送本局核准後，始得營運。
 - (二)應於【每月5日前】連線申報前月月底機構內貯存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。
 - (三)【每月月底前】申報前月施工面積、土方種類及載運量、廢棄物等資料（申報區中之「產出情形申報」介面）。
 - (四)請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43條：「事業採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、處理事業廢棄物者，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

